

鞍山市民政局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 文件  
鞍山市财政局

鞍民发〔2020〕15号

---

鞍山市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  
(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2020—2022年)  
行动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民发〔2019〕80号)和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

程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79号)精神和要求,全面提升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服务水平,切实改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条件,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新建一批、扩建一批、整合一批、改造一批”的工作思路,从2020年起实施为期三年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对照改造提升基础指标,对辖区未达标设施按每年完成三分之一任务进行改造提升,切实提高设施服务条件和兜底保障服务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做好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年底前,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根本解决涉及底线安全的设施设备问题,全部完成法人登记。到2022年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所有设施安全隐患全部清除,所有未达标设施改造提升任务全部完成,公建民营有较大进展,基本形成县、乡供养服务设施相衔接、布局科学、配置均衡、服务完善的农村养老服务兜底保障网络。

## 三、依据标准和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依据《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

（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0）、《老年养老护理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等标准规范进行改造提升。要对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见附件），按照保障基本、经济适用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具体化改造提升的各项指标，依据基础指标全面完成改造提升任务。

（一）加强县级区域性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增强长期照护功能，增设失能人员生活服务照护单元以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医养结合照护单元，照护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并配备专业化照护人员，优先满足县域内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

（二）整合改造乡镇供养服务设施。各县（市）区要加大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整合改造力度，对位置远、设施差、人员少、管理乱的农村敬老院要统一规划整合和撤并。对不能整合的农村敬老院要立足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需求，重点对房屋建筑及设施按照功能性质合理分区并进行适老化改造，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有条件的乡镇可增加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设备，设置照护型床位，增加基本照护能力。

（三）消防安全隐患。把保安全、防风险放在突出位置，结合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对照专项行动《养老

服务重大风险除患检查指标》逐项做好排查整治，确保 2020 年年底前排查出的各项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确保所有特困人员（敬老院）供养服务设施完成消防改造，达到消防备案（审核验收）要求。

（四）鼓励和支持公建民营。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分院施策，盘活用好供养服务设施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公办供养服务设施通过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推进公建民营改革。举办方要与运营方签订权责明晰的合同，规范内部治理，明确权责关系。在满足有意愿入住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的前提下，可开展为农村其他困难老年人提供长期托养、营养饮食、医疗保障、助老洗浴、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低偿或无偿服务，逐步转型提升为村级长期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服务为一体的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五）全部完成法人登记。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结合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提升改造，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83号）要求，推广县域“1+N”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联合体建设，将暂不具备独立登记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作为其分院，由具备法人身份的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管理，解决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法人登记问题。

2020年6月底前，所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都

要完成法人登记。

#### 四、资金保障渠道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经费重点用于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项目的建设改造任务，主要由市级负责筹措解决，利用福彩公益资金列入年度预算；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我市的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用于老年人福利方面的资金重点用于改造提升工程，并持续列入支持方向；2022年前省级补助给我市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维修改造资金全部用于提升改造工程。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要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做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提升改造经费的测算，并积极开展申报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力度，按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研究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统筹推进。积极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广泛参与。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是各级政府履行兜底供养服务的重要职责。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担负起主体责任。市民政局将在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的基础上，于2020年4月15日前，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意见，督促指导以各县（市）区、开发区为单位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定县区级改造提升的目标任务、改造标准、实施步骤、资金保障、考核验收等内容，

分年度分阶段推进实施，切实做到精准建设、精准改造、精准提升。

（二）强化部门协作。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加强协作，合力推进。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展改革部门要立足全市实际，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大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切实保证建设进度。

（三）加强考核评估。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改造提升工作进行指导实施、监督检查、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价，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果明显、经验突出的各县（市）区、开发区在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和中央基建投资上适当倾斜；对年度改造提升工作不力的各县（市）区、开发区，将进行约谈并扣减次年相关资金分配额度，并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进行通报。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要认真落实改造提升工程要求，严把工程质量、及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改造提升工程做到廉洁工程、精品工程、放心工程。

2022年10月20日前，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要将本地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进展情况每半年一次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开发区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给予通报。

附件：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



2020年3月31日

##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1	(一) 建筑标准	<p>1. 入住对象用房抗震设防标准应为重点设防类。</p> <p>2. 建筑物耐火指标等级不应低于三级。</p> <p>3. 室内通道和床铺间距应满足轮椅和救护床进出及日常护理需要。</p>
2	(二) 设施设备	<p>1. 应配置包括给排水、采暖、通风、供电、安保、通信、消防、网络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等。</p> <p>2. 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应集中供应生活热水或配置制备生活热水的设备。</p> <p>3. 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应配置衣物储藏空间和洗涤、洗浴设施，并宜内设卫生间。</p>
3	(三) 院区场地	<p>1. 院区应设置通透式围墙或围栏装置，形成相对独立空间。</p> <p>2. 场地应包括院区道路、室外活动场、衣物晾晒场、停车场、堆场等，有条件的的地方可设置供养对象从事作业劳动的场地。</p>
4	(四) 用房功能	<p>1. 应设置入住对象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p> <p>2. 应设置管理服务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附属用房。</p> <p>3. 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宜与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社会工作服务等设施贯通。</p> <p>4. 入住对象居室和休息室不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p>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13		1. 出入口、门厅应设置坡道。 2. 平台、台阶、楼梯等设置应符合供养对象使用要求。
14	(五) 适老化改造	3. 对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扶手、走道、电梯等设施和部位应实施无障碍改造。
15		4. 地面做防滑处理。
16		
17	(六) 照护型床位	1. 应根据便于为失能入住对象提供服务和方便管理的原则设置照护单元。 2. 照护型床位的配套设备包括生活照护设备、医疗设备、康复设备、安防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等。
18		
19		1. 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人员住宿和主要照明和灭火器材。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20	(七) 消防安全	2. 燃气设施使用正确，无私自拆、移、改动燃气装置的情况。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维护和保养燃气设施设备。
21		3. 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22		4. 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